

## **一、检查单**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对重要经济目标单位人民防空建设行政检查单》

## **二、检查模块**

对重要经济目标单位人民防空建设行政检查

## **三、检查项**

对重要经济目标单位人民防空建设行政检查

## **四、检查内容**

1.是否有主责部门、专人负责单位防护工作；2.组织指挥体系是否健全；3.指挥场所建设；4.防护队伍建立；5.年度训练演练计划；6.定期参加各级相关培训；7.训练演练落实；8.防护方案制定；9.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制定；10.物资器材储备；11.年度专业队伍训练计划是否健全；12.年度训练演练是否开展。

## **五、检查标准**

1.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检查条款：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3.检查具体内容：根据中央相关文件（涉密），内容略